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謝召集人偉松

記錄：盧昭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提案一、有關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於 99 年 8 月 18 日召開「提升行動不便者生活休閒權益」公聽會，其會議結論四、「休閒生活無障礙必要配套改善」：

決議：

- （一）有關旅館住宿設施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客房數及客房比例部分等，請業務單位會同本部建築研究所研提條文草案，於下次會議討論，俟研商後送請交通部觀光局參考。
- （二）為提升無障礙旅遊環境，建請交通部將旅館住宿設施部分，其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項目、所佔客房數及客房比例納入「星級旅館評鑑計畫」與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業管理督導考核計畫」之評分指標，以輔導既有觀光旅館設置無障礙客房並改善相關無障礙設施，俾提升推廣績效；至民宿及休閒農場之住宿設施部分，亦請交通部加強督促、輔導改善。

提案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 （一）本草案第 167 條因涉免設置無障礙設施建築物範圍之條列事項，俟本章其他條文研議完成，再予研商；另第 173 條涉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之衛生設備設置場所及數量規定，請作業單位會同廖委員慧燕研擬具體文字後，提下（第

4) 次會議討論。

(二) 本草案第 171、第 172 條、第 174 條修正內容分別如下：「居室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等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有一處應為無障礙樓梯。」、「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另上開各條文之修正說明部分，配合酌予調整文字內容。

陸、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